

第 10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9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慶東、潘 欽、錢景常、梁正宏、黃雪玲、金明明、
劉佩玲、鄧治東、馬國鳳、沈子勝、劉志文、易 俗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仁傑、唐大維、林繼統、王重德、陳宜彬、徐明德、
牛效中、趙衛武、張 欣、何恭旻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張茂雄、姚俊全、劉增喜、陳順隆、葉英川、賴逢裕、
許宏福、王伯輝、王輔勳、劉錦亮、李高雄、呂月鳳、
陳文智、蘇麗花、吳耀文、王寶清、胡細真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「核四廠 2 號機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事件」後續處理說明及本
會管制措施（略）

（二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換發安全審查作業說明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（一）第 10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3 次會議共 3 項諮詢意見同
意結案；近三年來諮詢會會議諮詢意見，仍有核四廠人因工程設計
程序計畫審查進度及核能電廠遵行 NFPA805 法規進度（美國 Harris
及 Oconee 電廠依循 NFPA 805 LAR 審查時程表如附）等 2 項，明
年將視進展再作專案報告。

（二）台電公司於完成奇異公司所提「Final HFE Design Description and
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」文件之審查後，請就需改善部份儘早提
供書面資料讓委員瞭解。

（三）有關每 2 年對核能營運人力規畫檢討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前提
出相關書面資料。

（四）針對核四廠 2 號機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事件：

1. 對淹過水之安全重要相關設備，後續處理與原廠建議更換之要求不同之部份，請台電說明評估方式為何，是否會影響未來之可用性，另有無可能執行相關對設備壽命與風險之影響分析。
2. 除設備外，針對淹水之電氣線路亦應使用適當檢修工具加強檢修。
3. 有關重新組裝後之設備性能測試，不應僅執行一般正常之維護後試驗，可參考出廠試驗等內容規劃更完備之試驗項目，以確保設備功能無虞。此外，設備之修護不宜以工期、經費及人力等問題為優先考慮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